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24.4.2018)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8 號)

**(i)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
及阻塞問題**

委員關注環鳳街某蔬果店持續於日間在店鋪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堆放物品，而且不同欄商的長貨車經常在晚間至凌晨時份陸續運送貨物到該店，以致該蔬果店對出行人路及馬路邊由深夜時分至翌日清晨堆滿大量盛載蔬果的發泡膠箱及菜籮，直至第二天開始營業才逐漸消散，造成阻街。委員擔心店鋪將蔬果及承載它們的發泡膠箱通宵擺放街上，有機會成為老鼠的食物及藏匿點，引致鼠患加劇及食物安全問題。同時，搬運工人在上落貨期間持續發出噪音，亦有路過車輛因受貨車上落貨阻塞道路而響號，對居民構成嚴重噪音滋擾。

2. 委員請警方持續監察及適時處理涉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並繼續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委員認為這些午夜至清晨發生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店鋪阻街行為，本質上與在日間堆放在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的物品無異，兩者都佔用該店前面及周邊的公眾地方，以利便其營商活動，而且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影響城市生活質素。雖然黃大仙區現時只有個別地點如環鳳街及毓華街的違規情況較為嚴峻，但由於慈雲山街市即將進行裝修，街市檔位或會縮減一半以上，部分商戶或會

於鄰近地方尋找地鋪繼續營業，因此促請食環署趁店鋪阻街情況惡化前參考其他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做法，對相關店鋪加強執法，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即時移走及充公阻礙公眾地方的貨物及雜物、提出檢控等，從而令商戶收到清晰訊息此等阻礙道路暢通及影響環境衛生的營商安排不可接受。此外，委員要求食環署就店鋪阻街問題成立特遣隊及定期(每月最少一次)在深夜時分採取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如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收阻嚇作用。另外，委員請食環署跟進有人經常在東頭村道放置建築材料的情況。

3. 委員建議食環署安排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成立的特遣隊持續(每月最少一次)於黃大仙區採取執法行動，除了繼續在晚間及深宵時分巡視毓華街一帶，亦應巡視崇齡街一帶，向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的食肆執行違例記分制及加強檢控。

4. 食環署的跟進及回應如下：

(a) 食環署一直積極跟進區內店鋪阻街問題。署方人員在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三月在雙鳳街與環鳳街一帶進行了多次行動，向造成店鋪阻街的人士發出九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拘控無牌小販一宗，以及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經署方勸喻某蔬果店後，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

(b) 至於毓華街一帶，某蔬果店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旬結束營業。署方潔淨組人員繼續監察有關地點，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定時清理和清洗附近一帶的公共地方，包括側巷和鋪前行人路，以保持環境衛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三月，食環署於毓華街一帶於不同時段對違例阻街的店鋪發出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發出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就委員反映有人經常在東頭村道放置建築材料的情況，食環署會加強巡查該處，如發現有放置建築物料或廢料的情況，署方會將有關情況轉介路政署跟進。
- (d) 為打擊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成立的特遣隊(特遣隊)會按地區情況，協助地區辦事處加強檢控食肆擴展營業範圍的違規行為。現時黃大仙區辦事處除以定點巡邏及突擊檢控行動處理慈雲山毓華街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安排特遣隊到黃大仙區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規行為執法。
- (e) 特遣隊已於三月份邀請毓華街一帶食物業處所負責人會面，以講解該新措施的規管及要點，其後特遣隊亦到毓華街一帶向各食物業處所負責人派發警告信，並會安排在晚間進行執法行動。
- (f) 就崇齡街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不同時段進行多次突擊檢控行動，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安排特遣隊加強就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規行為執法。

5. 此外，警務處表示警務人員一般根據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處理涉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並會根據每宗案件情況對造成噪音滋擾的違規人士作適當的勸喻、警告或檢控。一般而言，涉及食肆或店鋪的噪音投訴，亦源於其他街道管理問題。警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妥善處理有關的問題。

(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6. 路政署表示署方負責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並派員定期檢查其結構狀況，適時安排維修。署方亦安排清洗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及疏通有關結構內排水渠道，以保持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路政署會加強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包括委員在上次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到的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KF127)、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KF133)、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KF92/KF92A/KF92B)、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KF123)、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的行人天橋(KF73)及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彩虹站 C 出口)(KS7)及其上蓋。如清洗效果不理想，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再次清洗。路政署將按行人天橋結構的維修需要和實際情況，安排重新髹掃行人天橋。此外，有關行人天橋(KF146A/KF146B)升降機地下旁鐵絲圍網內的垃圾，港鐵公司之承建商已在上次食環會會議後完成清理。

7. 食環署表示會繼續督促外判清潔承辦商每日清理區內放置於行人天橋的垃圾桶，並加強清掃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以保持清潔。另外，署方會加強清除行人天橋上未經准許而展示的招貼或海報。如發現有人違反清潔法例，會即時作出檢控。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食環署向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士發出共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8. 秘書處已分別於三月二日及三月二十九日透過電郵向各位委員發出路政署及食環署在三月份及四月份清洗/清掃黃大仙區主要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時間表。

(iii) 要求盡速處理大成街街市漏水問題

9. 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大成街街市一樓天花的狀況，若發現有滲水問題，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要求相關的政府部門作出跟進及提供協助。

(iv) 區內流浪狗問題

10. 委員對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未有應邀出席在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十三次食環會會議表示遺憾，認為流浪狗咬傷市民及在深夜持續吠叫造成噪音，對翠竹花園、竹園北邨一帶及星河明居對出山坡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十分嚴重，請署方務必派員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交代署方的跟進工作及對捕捉流浪狗的處理方法。此外，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因餵飼流浪狗而遺下垃圾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人士，及請房屋署在其管轄範圍內向餵飼流浪狗居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以減少流浪狗的食物來源，從而使牠們遠離民居。

11. 漁護署表示署方一直十分關注黃大仙區(特別是翠竹花園、竹園北邨、星河明居以及慈正邨一帶)之流浪狗隻情況，而署方亦於相關地區進行了頻密之捕捉流浪狗隻行動，過往一年署方一共進行了超過九百次有關行動，而有關行動亦將會持續進行。至於被捕獲流浪狗隻之處理，有關狗隻會被送往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等候主人認領。無主人認領之狗隻會由署方獸醫為狗隻作性情評估，依據相關程序，之後署方亦會與相關的愛護動物組織合作安排將無主人認領而又通過性情評估的狗隻給予市民領養，而最後剩下沒有被領養之狗隻才會被人道處理。最後，漁護署會安排職員出席食環會於四月二十四日下午舉行的會議，商議有關事宜。

12. 食環署表示會加強巡查，並在顯眼處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另外，署方於一月至三月進行多次行動，便衣人員曾向一名餵飼流浪狗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冀收阻嚇之用。

13. 房屋署表示會在其管轄範圍內向餵飼流浪狗的居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以減少流浪狗的食物來源，從而使牠們遠離民居。署方人員近日在其管轄範圍內遇見狗隻的次數已減少，情況已見改善。署方會繼續安排職員巡邏並跟進。

要求關注新蒲崗區鼠患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14. 食環署一直關注新蒲崗的環境衛生及積極改善鼠患情況。署方人員在康強街一帶巡察及進行鼠患調查，發現有輕微鼠跡情況。因此，署方人員已相應地在三月期間加強有關地點一帶公眾地方的控鼠工作，包括加強清除後巷垃圾、施放滅鼠藥及設置捕鼠器等。另外，署方人員亦對附近一帶食肆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加強衛生教育，提醒他們要時刻保持環境衛生、妥善貯存食物及適當處理垃圾。過往半年，署方針對衛生環境欠佳、在後巷處理食物和清洗器具、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等情況，在上址一帶共作出五宗檢控，以及就違反潔淨罪行條例人士發出四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社區的環境衛生。

15. 就康強街及崇齡街一帶的鼠患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三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在崇齡街遊樂場及附近休憩場地放置藥餌及進行滅鼠行動，相應的行動亦會定期進行，以保持其轄下康樂場地的清潔。康文署會繼續安排承辦商每天加強進行清潔，並會繼續定期巡查及敦促承辦商按合約規定提供清潔服務。

16. 因應慈雲山中心街市於四月開始進行翻新工程，食環署已就街市範圍內的控鼠工作與領展代表保持緊密聯絡，並於三月二十九日聯同區議員及領展代表一同巡視街市及其商場範圍一帶，就其現行的滅鼠措施作出評估及技術指導，從而提高在其管轄範圍內控鼠工作的成效。同時，署方人員已相應地加強在上址公眾地方的滅鼠工作，包括清理垃圾、施放滅鼠

藥、設置捕鼠器及消滅老鼠的藏身點等，以改善鼠患情況。署方會持續監察街市周圍及毓華街一帶的鼠患情況。

要求清理彩虹邨巴士總站對出行人路棄置單車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8 號)

17. 食環署與地政總署已於三月八日及十四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食環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和清洗彩虹邨巴士總站附近一帶的公共地方，由地政總署人員移走違法停放的單車。

18. 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查詢地政總署在佔用政府土地違法停放的單車上張貼通知後，如逾期後單車仍未被移走，署方會如何跟進。九龍東區地政處表示職員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第6條所賦予的權力，於違泊單車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如單車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被移走，署方將會安排承辦商移走違例的單車。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12

二零一八年四月